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	1.35	123.45	60.92	0.05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合计		1,500.00	1.35	123.45	60.92	0.05	/

注：1、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采购总额。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	500.00	60.92	不适用
合计		500.00	60.9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叙翔

4、注册资本：3,3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3-01-09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 4 号楼 2 层 253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

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传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0
宁波润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浙江新锐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10.00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万元)
营业收入	45.58
净利润	-82.97
资产总额	105.73
净资产	96.93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康立忠先生自2023年11月起任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十五)项规定，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悟空气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大宗气体原材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及其子公司）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